

岳普湖县 653128010406400 单元 07 地块 05 号地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公示

为严格依法行政,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(新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)的要求,对 653128010406400 单元 07 地块 05 号地技术修正,现将修正情况进行公示如下:

一、修正范围

本次技术修正范围地块位于岳普湖县东城区,市政大道南侧、纵三路西侧、泰安街东侧、胡杨王路北侧。

二、修正内容

技术修正方案

原详细规划的 064-07-05 地块,规划用地性质为 080402 (中等职业教育用地),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281836.79 平方米,调整为 064-07-05 地块面积 222241.54 平方米,064-07-06 地块面积 28066.03 平方米。064-07-07 地块面积 31529.22 平方米。

064-07-05 地块面积 222241.54 平方米,规划用地性质为 080402 (中等职业教育用地),容积率 ≤ 1.0 ,建筑系数 $\leq 35\%$,建筑高度 ≤ 24 米,绿地率 $\geq 35\%$ 。

064-07-06 地块面积 28066.03 平方米,规划用地性质为 080402 (中等职业教育用地),容积率 ≤ 1.0 ,建筑系数 $\leq 35\%$,建筑高度 ≤ 24 米,绿地率 $\geq 35\%$ 。

064-07-07 地块面积 31529.22 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 080402（中等职业教育用地），容积率 ≤ 1 ，建筑系数 $\l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—2026 年 2 月 21 日

四、公众意见反馈途径：

联系单位：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02

电子邮箱：2401703582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岳普湖县市政大道 15 号